附件1

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保留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意见表

起草部门：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盖公章） 填表日期： 2020年 2 月 27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号 | 文件名称 | 起草部门 | 清理意见（包括拟继续有效、拟修改、拟废止） | 理由（包括理由和依据） | 备注 |
| 1 | 漳市监管企监〔2018〕61号 | 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 企业监督管理股 | 拟继续有效 | 《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34号）等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 2 |
| 2 | 漳市监管食〔2018〕85号 | 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餐饮服务安全主体责任自查自评工作的通知 | 餐饮股 | 拟继续有效 |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明确规定，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自查自评工作是落实餐饮服务单位食品主体责任，《福建省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自查自评管理规定（试行）》。 | 2 |
| 3 | 漳市监管综〔2018〕169号 | 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实施“一品一码”食品安全信息  追溯工作激励措施的意见 | 食安协调股 | 拟继续有效 | 1、《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8号）；2、《关于推进实施“一品一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工作激励措施的意见》（闽食药监法函〔2018〕89号）；3、龙岩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推进实施“一品一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工作激励措施的意见》（岩食药监〔2018〕146号）。 | 2 |
| 4 | 漳市监管综〔2018〕187号 | 漳平市场监管局关于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负面清单的通知 | 特安股 | 拟继续有效 |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制定，文件内容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且仍在执行。 | 2 |
| 5 | 漳市监管函〔2019〕16号 | 关于国网福建漳平市供电有限公司计量授权的通知 | 质标计股 | 拟继续有效 | 授权期限从2019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20日止。 | 2 |
| 6 | 漳市监管药〔2019〕107号 | 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漳平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阴凉、冷藏  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拟继续有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 |

**说明：**属于规范性文件的，备注栏填“1”；属于其他政策文件的，备注栏填“2”。